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3年8月29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66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08月29日

5.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有义务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5.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
基金代码	740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929,724.9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力求通过对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进行完全复制,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于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的有效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董渭波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电话 021-20329995 010-65109606
电子邮箱	zhanghonghui@changfund.com.cn xunwengao@df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400-830-8003
传真	021-20329888 010-6510955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ng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林路108号华行国际大厦16层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89,004.51
本期利润	996,638.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	1.37%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48,555.7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0.03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481,169.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70
3.1.3 累计净值增长率	报告期末(2013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0%

注:1、本期3.1.2项收益指标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未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净值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业绩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份额净值增长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45%	1.54%	-11.80%	1.57%	-0.03%
过去三个月	-5.93%	1.21%	-6.63%	1.23%	-0.02%
过去六个月	-4.45%	1.20%	-4.47%	1.21%	-0.01%
过去一年	-3.20%	1.04%	-7.94%	1.16%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6月25日-2013年06月30日)	-3.30%	1.03%	-9.63%	1.15%	-0.26%

注: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均为: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项目	2013年01月01日-2013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25日-2012年06月30日	2012年06月25日-2012年0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002,700.63	135,041,442	129,567,742.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6,638.03	996,638.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申购减少/赎回增加)	-84,072,975.73	-4,003,235.20	-88,076,210.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25,479.13	136,723.09	2,562,202.13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86,498,454.86	-4,139,958.20	-90,638,413.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929,724.90	-1,448,555.75	42,481,169.15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5.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情况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除基金外,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长安宏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2年3月4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宏观策略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强化配置军工行业及精选基本面良好、成长性突出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5日

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同业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06月25日	6年	吉林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国创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国富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期间研究员,2011年7月加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6月25日至今任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诚实信用地履行义务,安全规范地开展基金投资管理,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型投资人,保护各类型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公平对待得到明确具体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冲股票、债券申购价格的市场价格监控系统,可能在二级市场、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方面存在利益冲突,价值优化的原则,本公司对基金资产公平对待,未出现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状况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将保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 and 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减仓或市价买入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67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4.47%。

4.5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清算登记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价格,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核算;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原则。除了投资估值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涉及活跃市场数据,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完全尽职尽责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1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1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1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1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1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1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1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1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1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1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2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2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2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2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2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2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2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2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2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2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3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3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3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3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3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3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3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3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3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3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4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4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4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4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4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4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4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4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4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4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5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5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5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5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5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5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5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5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5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5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6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6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6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6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6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6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6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6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68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69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70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71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72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73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74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75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76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77 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严格执行指数化投资策略,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的手段,分析识别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5.78